

证券代码：839571 证券简称：海通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君召集和主持。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